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信安
電話：(02)23963360分機：717
傳真：(02)23970715
電子信箱：andyred.che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0204602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第5條、第2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以經標字第1020460216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財團法人銘傳大學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本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本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本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本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本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本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本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本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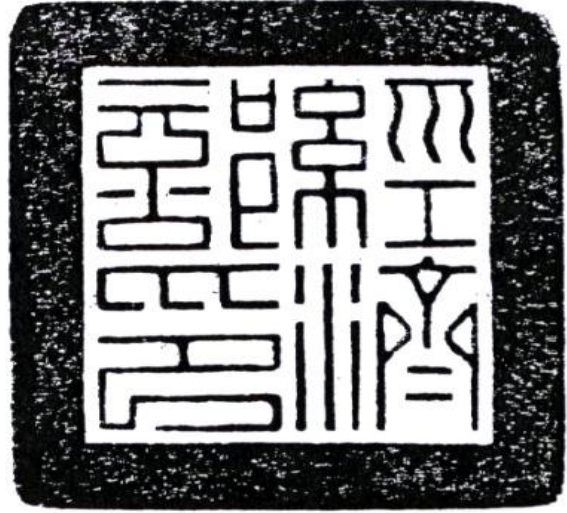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部長 張家祝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0204602160號



修正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

部長 張家祝

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尊重並保障對其進用與就業無歧視之對待，刪除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勝任計量技術人員職務者，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之限制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：

- 一、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完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一年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三、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
第二十二條 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證書：

- 一、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後，有第五條規定情事之一。
- 二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執業逾越其證書登載範圍。
- 三、有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。
- 四、經依前條規定期限改正，屆期未改正。

有第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，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原證書有效期間內，得依本辦法規定，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；其證書有效期間，以原證書為準。

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-|--|
| <p>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：</p> <p>一、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完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一年。</p> <p>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</p> <p>三、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</p> | <p>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：</p> <p>一、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完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一年。</p> <p>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</p> <p>三、<u>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勝任計量技術人員職務。</u></p> <p>四、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</p> | <p>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尊重並保障對其進用與就業無歧視之對待，將現行條文第三款予以刪除，並將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。</p> |
| <p>第二十二條 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證書：</p> <p>一、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後，有第五條規定情事之一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執業逾越其證書登載範圍。</p> <p>三、有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。</p> <p>四、經依前條規定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。</p> <p>有第五條第二款<u>或第三款</u>規定情事之一，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原證書有效期間內，得依本辦法規定，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；其證書有效期間，以原證書</p> | <p>第二十二條 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證書：</p> <p>一、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後，有第五條規定情事之一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執業逾越其證書登載範圍。</p> <p>三、有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。</p> <p>四、經依前條規定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。</p> <p>有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，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原證書有效期間內，得依本辦法規定，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；其證書有效期間，以原證書</p> | <p>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之刪除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|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|
| 為準。 | 為準。 | |
|-----|-----|--|